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将其所持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2年1月1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位7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